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京检鉴协【2025】06 号

关于发布《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提升检测人员技术能力，促进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我会制定了《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评价办法》。经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评价办法》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提升检测人员技术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评价检测专项分项和考核评价内容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设置。

第三条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协会组织、自愿申请、行业认可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评价工作。

第四条 协会官网公示经本办法考核评价合格的检测人员名册。

第二章 考核评价程序与内容

第五条 协会每年组织考核，申请人员自愿参加，根据协会官网通知在线报名，上传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申请条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考核方式分为专项理论和现场实操。

第七条 考核分为九个专项见，每个专项设置若干模块，每个模块包括专业理论和现场实操。

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2 熟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与管理相关知识，掌握所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的检测方法；

3 具有基本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能力，能独立完成所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的检测工作，解决检测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4 掌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方法，能够编制常规性检测检验报告。

第九条 申请专项类别及模块的现场实操人员采取现场试验考核方式并填写《现场实操考核表》，考评专家根据九个专项的不同情况确定现场实验的数量，抽取一定数量的现场检测项目。现场实操人员能够准确熟练地完成操作并完整填写试验记录，经考核专家确认评价后，判定是否通过。

第十条 参考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经监考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考试。

第十一条 现场发现参考人员考试作弊，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当次考核成绩并记录在案，经考评专家确认后 2 年内不得参加本办法规定的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检测职业道德，近 3 年内无本行业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申请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

出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证明）：

- （一）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从业超过两年；
- （二）中专毕业，且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从业满一年；
- （三）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四章 考评专家管理

第十四条 现场实操考评专家资格条件：

- （一）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认真负责，廉洁公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与考评工作；
-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专项资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满 10 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 （四）熟悉国家和本市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熟练掌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应专项资质的技术标准，具备丰富的检测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考评专家，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书》，有效期 3 年。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和现场实操考核成绩合格的检测人员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证书》，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第十七条 协会于检测人员考核成绩认定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证书》。

第十八条 检测人员自取得《建设工程检测人员技术能力证书》起，

每 5 年换发一次证书（需连续 5 年参加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的线上或线下继续教育，累计学时达到 20 个）。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通过，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3 月 25 日